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300號

債權人 信建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弘

債務人 王清槐即鵬騰精密企業社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鵬騰精密企業社負責人王清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